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17 年度公司未曾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出具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

控制制度的情况，对公司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和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本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内部的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说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点缺陷。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对公司的规范动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证券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证券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581,042.04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5,458,776.9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545,877.69 元，加上年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6,100,595.1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63,116,359.45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 306,222,219.51 元。

根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和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19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38,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地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能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 2017 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我们一

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其项目发展和市场开拓。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秀浦

陈传明

周逢满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